

# 輔仁大學醫學院行政主管會議設置辦法

89.06.22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97.09.08 行政主管會議建議修正

97.11.12 院務會議通過

99.05.05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99.05.26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醫學院為配合行政決策需求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醫學院行政主管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各副院長、各學系及中心主任共同組成，醫務副校長列席指導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院長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全院重要行政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院內院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